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(02)85906666轉6668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doh.gov.tw

10581



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03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參與藥品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權益，非因特殊性別所研發使用之藥物人體試驗計畫（包含學名藥生體可用率、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），其計畫受試者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確實依此原則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


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	
收文字號	022
收文日期	100.1.17

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本署各醫院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科技發展組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署長 楊志良

行政院衛生署

